

原告 吳以德

被告 秦麒瑞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67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其附屬文件（包含原告向本院所提出之「所有」證據資料影本）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、第6 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8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672元，因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（如主文第(一)項所示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民事訴訟法第119 條第1 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原告未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其附屬文件，爰命原告補正之（如主文第(二)項所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